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认定龚敏芝、汝寅初、芦保国、赵青松、丁雅富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每股价格 4.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外部合格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13 人（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购者主体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与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与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

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与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股票发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拟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 万元。

拟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 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